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许〔2021〕55号

关于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位于位于连州市兴连大道与连州大道交叉口西南侧附近，新建三条道路：A线为城

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km/h，实施长度 0.298km；B 线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实施长度 0.429km；C 线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实施长度 0.285km。线路总长度为 1.012k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讯工程及绿化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5hm^2 ，占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占地性质均为永久占地。挖方总量为 4.78万 m^3 ，回填 2.98万 m^3 ，废弃 1.80万 m^3 。弃渣外运至清远民族工业园，用于回填道路花坛及路缘石基础填筑。总投资 617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5238.03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动工，2022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2.95hm^2 ，其中 A 线区 1.26hm^2 、B 线区 1.03hm^2 、C 线区 0.66hm^2 。

（二）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

（四）同意水土流失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要求各分区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明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

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连州市云溪小学周边规划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